汶安字〔2018〕5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暑期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 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企业：

目前，我县正值暑期汛期，高温、强降雨、雷电等恶劣天气增多，给安全生产工作带来很多不利因素，极易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工作部署，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各镇街、各部门、各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汛期安全防范和抢险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牢牢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保持清醒头脑，克服厌战情绪，严防松懈麻痹，采取有力措施，抓紧抓好抓实暑期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干部要增强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把做好暑期汛期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践行忠诚干净担当的具体行动，靠前指挥，以身作则，站在安全、防汛第一线、最前沿，关键时刻经得住考验。各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好安全监管职责。广大企业要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培训，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对暑期汛期安全生产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隐患排查整治不深入、不彻底，风险管控不到位，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要严肃问责。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典型事件，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各镇街、各部门要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安全监管，切实做好暑期汛期安全防范工作。

**水利领域：**要切实加强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管理，以水库枢纽工程为重点，督促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定期检修维护泄洪设施设备， 做好病险水库、水闸等工程安全度汛工作。认真排查河道堤防、拦河闸坝以及穿堤涵闸、泵站、建筑物等可能存在的防洪风险隐患，重点筛查中小型水库、塘坝以及在建水利工程等安全度汛短板。要加大对城市洪涝易发区、蓄滞洪区、学校、厂矿、医院等防汛重点场所领域的隐患排查力度，发现隐患及时排除，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做好灾害防范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建筑施工领域：**要加大对建筑工地、生产厂房、临建设施的排查，着重抓好起重机械、脚手架、深基坑支护、模板支撑等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治理，完善防风、防雷、防雨措施。严厉查处设备设施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安装拆卸作业未制定或不严格执行专项方案等违法行为，该停工的坚决停工，该停止使用的坚决停止使用。对营地、工棚、仓库要合理选址，严格控制安全距离。对存在洪水、滑坡、垮塌和泥石流等威胁的区域，提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切实加强市政设施和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落实城市供排水、供热、燃气、市政道路和桥梁等基础设施的安全保障措施。抓好积水点改造、管井清淤、行洪河道疏浚、公园景区游乐设施保养维修、老旧楼房改造等工作，确保安全度汛。

**道路交通领域：**要保持路面交通违法严打整治高压态势，深入开展路面交通违法、机动车“四非”、变型拖拉机和车辆超载超限“四项整治”。加大高速公路、国省道、城乡结合部、农村道路的路面管控力度，严查长途客车、旅游包车、危化品运输车、校车、重型载货汽车、低速电动车等重点车辆，从严从重处罚无牌无证、超载、报废车上路、非法改装、非法营运、货车违法载人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严防车辆受洪水、高温、雷电影响发生涉水、自燃、燃爆事故。加强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深入推进农村公路生命防护工程，加强对桥梁、涵洞、边坡、临水临崖路段，重点水域，以及车辆尤其是“两客一危”车辆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危及车辆通行安全的隐患，做好高温、雷电、强降雨等恶劣天气条件下的安全防范工作。

**危险化学品领域：**要督促企业切实做好危险化学品装置和管道的防爆、防雷、防静电、防泄漏等工作。对遇湿或高温容易分解出易燃、有毒气体的原材料和产品，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水、防潮、降温措施。雷雨天气条件下，油、气储罐要停止装卸。持续深入开展特殊作业、自动化改造、危险化学品罐区、“反三违” 等专项治理，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加强对中小化工企业的安全监管，对安全生产基础薄弱，不按规定进行安全、环保投入， 不具备安全、环保条件的企业，一律停产整顿，彻底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教育领域：**要认真排查校园及周边建筑工地、道路的安全隐患，完善各项防范措施。加强对广大学生的安全教育尤其是防溺水宣传教育，结合有关事故案例普及安全知识，讲解安全防范常识和技能。加强师生团体活动安全管理，督促活动组织单位和带队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探险、郊游、游泳、演出、比赛和游学、拓展训练等活动安全。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联防联控，强化对水库、池塘、输水干渠的安全巡逻和检查，完善警示标志，防范溺水事件发生。

**消防领域：**要深入开展大型综合体、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对物流园区、大型城市综合体、地下建筑，以及人员密集场所、“三合一”场所、群租房、老旧住宅等，逐一明确监管责任，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攻坚治理，着力解决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消防设施缺失损坏、消防管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统筹推进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加强各行业领域火灾隐患整治。

**煤矿和非煤矿山领域：**各矿井要提前排查、提前整治，坚决防止地表水体倒灌矿井事故的发生。对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和受老空区积水威胁严重的矿山，必须严格落实探放水制度，坚决做到先探后采，随时处置各种险情。要严格落实“灾害性天气停产撤人”的应急处置预案，出现强降雨天气情况时必须要果断实施停产撤人，确保不出问题。

三、做好预报预警和应急值守工作

安监、气象、水利、国土资源、交通、教育等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健全完善部门间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推动联合会商，强化灾害天气预报预警。各镇街、各部门要加强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预测预报和人流、车流监测，进一步丰富完善预报预警手段，利用多种方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要切实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值班备勤和应急物资配备，充分做好应急救援准备。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及时上报重要情况信息，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及时处置，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各镇街（园区）及水利、住建、公安、交通运输、消防、教体、安监、经信等重点行业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制定暑期汛期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方案，并开展好属地或监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检查。请各单位7月27日下午5:00前将工作方案书面报县安委会办公室，并于每周五下午5:00前将本周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县安委会办公室邮箱。

联系人：侯立 联系电话：15668187657

邮 箱：wsxajjzhk@163.com

汶上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8年7月24日